

111 年各縣市逾使用年限管線長度及漏水率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使用年限僅是財產使用效能及折舊費用攤提之參考，故管線之「最低使用年限」並非等於「報廢年限」，亦即管線只要管理維護得宜，則可長久使用，並非逾使用年限即一定會漏水需辦理汰換。
- 二、 本公司供水轄區不包含台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另因本公司供水系統大多橫跨不同之行政區，相關資料僅能以區處別進行統計，故本案謹提供本公司各區管理處轄區之統計資料供參，並於表中標示各區管理處供水轄區所含縣市別。

區處別	所轄範圍	逾使用 年限管長 (KM)	總管長 (KM)	比例 (%)	漏水率 (%)
1	基隆市、 新北市（淡水河 以北）	889	2,159	41.18	22.01
2	桃園市	3,721	6,837	54.42	12.19
3	新竹縣、新竹 市、苗栗縣	2,584	5,784	44.68	11.63
4	台中市、南投縣	4,085	9,605	42.53	15.67
5	雲林縣、嘉義縣	4,094	8,377	48.87	12.14
6	台南市	4,561	8,222	55.47	7.95
7	高雄市、澎湖縣	5,387	8,278	65.07	8.34
8	宜蘭縣	1,180	2,898	40.74	13.57
9	花蓮縣	493	2,028	24.33	16.75
10	台東縣	223	1,685	13.22	17.80
11	彰化縣	2,358	5,596	42.14	12.74
12	新北市（淡水河 以南）	613	1,857	33.02	7.59
屏東	屏東縣	1,594	3,201	49.79	22.45
全公司		31,783	66,527	47.77	13.10